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推进管理与执法深度融合，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安全生产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的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行政执法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工作，履职尽责，确保我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二、检查对象和范围

全县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各经营单位（道路运输企

业、水运企业、“两客一危”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机动车辆维修企业等相关企业）。

三、检查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用“四不两直”（不打招呼、不发通知、不听汇报、不用接待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和明察暗访的方式严格检查。同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突击检查相结合、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四、检查要求

（一）实施行政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相关规定着制式服装，根据需要穿着多功能反光腰带、反光背心、救生衣，携带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

（二）行政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主动出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说明检查事由。

实施行政检查，不得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不得检查与本次执法活动无关的物品，避免对被检查的场所、设施和物品造成损坏。

（三）行政检查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检查记录应当经被检查对象确认，或者其他符合法定要求的方式确认。

通过移动执法终端、视音频记录等方式记录执法过程的，应当符合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范。对于行政检查过程中涉

及的证据材料，应当依法及时采集和保存。

（四）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或者限期整改的事项，应当签发并及时送达《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整改通知书》；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按照相应程序 and 规定组织实施。

五、检查计划安排

1 至 3 月，以春运、春节期间行业安全生产为重点，开展应对道路客货运安全、生产和大雾（霾）雨雪冰冻等天气气候状况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至 5 月，以清明、“五一”期间行业安全生产为重点，开展应对节假日出行小高峰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6 至 9 月，针对性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对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9 至 10 月，以“中秋”“国庆”期间行业安全生产为重点，开展应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1 至 12 月，以冬季恶劣天气为重点，开展应对寒潮、雾霾、冰雪等天气的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行为、质量信誉等情况。

六、检查频次

（一）综合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每月

至少 1 次，分管业务副队长带队检查每月至少 2 次，做好“国庆、春节、两会”等重要节假日和特殊时段监督检查。

（二）专项监督检查

1. 道路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1）对“两客一危”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客运站场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每 6 个月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做好“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上报县安委办重点运营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每 6 个月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对非重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开展随机抽查检查，每 6 个月抽查率不低于 10%；做好“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督检查。

（3）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做好“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督检查。

（4）对机动车辆维修企业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辆维修 I 类企业（危货修理厂）每季度至少开

展 1 次监督检查；II 类企业每 6 个月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III 类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每 6 个月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做好“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督检查。

2. 水上交通企业监督检查

对全县水上交通许可企业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备案企业每 6 个月至少开展 1 次监督检查；做好“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督检查。

3. 公路路政领域监督检查

对违法使用公路、公路用地、破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等公路路政行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国、省（泽州县境内）、县道、主要乡道的巡查每月至少开展 4 次（极端冰雪恶劣天气除外）；做好“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督检查。

4.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企业监督检查

对政府公示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实施巡查监管，危化品货运源头单位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巡查监督检查；其他政府公示货运源头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巡查监督检查；做好“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督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要切实加强本计划的组织实施，要考虑执法人员数量、能力，检查对象的数量、分步、规模、安全生产状况、信用等级等因素，坚持全面覆盖检查事项、突出重点，分级分类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二）严格规范执法。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三）注重检查实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采取责令整改、行政处罚、抄告移送等闭环管理措施。按照上级有关部署需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在组织实施执法检查计划任务时，应当与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有效衔接，实行一次检查全面覆盖，减少频繁检查对企业的干扰和影响。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10日